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相關復牌指引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應復牌指引要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對鄭偉京先生、郭嬋嬌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拘留進行獨立調查，以待就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調查(「**拘留事宜**」)。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最新情況。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拘留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 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

### 涉及拘留事宜之相關人士

就相關拘留事宜而言，以下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分局」)拘留，以對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調查：

- (1) 鄭偉京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止；
- (2) 郭嬋嬌女士(「郭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本公司暫停職務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郭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時生效；及
- (3)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

### 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

於中國當局進行相關調查及中國一審刑事訴訟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深圳南山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拘留事宜作出刑事判決(「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深圳南山區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1) 鄭先生為深圳匯聯金融之實際控制人。鄭先生實際控制了深圳匯聯金融(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非法集資活動，並為募集資金使用及分配之決策者；
- (2) 郭女士擔任深圳匯聯金融之總經理，負責深圳匯聯金融之日常業務，包括組織集資活動(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私募產品等；
- (3)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分別負責深圳匯聯金融之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及深圳匯聯金融不被視為犯罪主體。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人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刑事罪行(「罪行」)；
- (5) 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均觸犯罪行，被判處18個月至7年刑罰，並處以罰款；

- (6) 鄭先生及郭女士承認觸犯罪行；
- (7)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承認觸犯罪行及各自之刑罰；及
- (8) 針對罪行向投資者退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罪行扣押之資產(包括扣押資產)應分派予相關投資者。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鄭先生承認罪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審結束後，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要求二審，要求對其從輕、減輕處罰並改判其承擔連帶退賠責任的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鄭先生上訴之二審尚未結束。

#### **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之扣押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被分局扣押。該等扣押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投資物業；(ii)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公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iii)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於物業發展項目之三項投資(統稱「**扣押資產**」)。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扣押資產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派予相關投資者。

#### **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之發現**

於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裁判文書網進行公開搜索後，截至報告日期，概無於中國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此外，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出之證明，張公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萬素園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逾20年期間並無刑事記錄。

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已確認，彼並無參與罪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及／或協助處理罪行活動所得款項之活動)。於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裁判文書網進行公開搜索後，並未發現本公司現任董事因罪行而需承擔刑事責任之記錄。

## 報告之主要最終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之主要最終意見概述如下：

- (1)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鄭先生實際控制深圳匯聯金融之非法集資活動。非法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由鄭先生使用及分配。罪行屬個人犯罪，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及深圳匯聯金融之單位犯罪。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毋須就罪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 (2) 經參考有關扣押資產之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本集團收回該等扣押資產(全部或部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將極低。
- (3) 本集團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應更新其通訊地址及提交任何未完成年報，以避免被視為(或繼續被視為)經營異常之公司。
- (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所涉者(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於判決後不得擔任企業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可考慮於適當及可行情況下替換上述人士於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職務。
- (5) 除扣押資產外，概無其他證據顯示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所犯罪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報告之基本假設

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於編製報告時，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屬必要之盡職調查，而報告受若干基本假設所規限，包括：

- (1) 中國法律顧問就報告向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文件屬完整、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2) 就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獨立核實之事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依賴有關中國機關之資料、網站及本公司之資料、確認書及文件。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基本假設屬公平合理。

##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報告及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必要查詢及討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之最終意見。尤其是，就罪行而言，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

- (i) 經參考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罪行由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別作出；及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毋須就罪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及
- (iii) 鄭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故彼等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亦已考慮報告並同意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最終意見。

董事會認為拘留事宜以及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犯下之罪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

- (i) 罪行由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即鄭先生及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別作出，彼等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及
- (ii) 扣押資產（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作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分派予相關投資者之扣押資產之一部分）為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出售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部分資產（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即不屬於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扣押資產。預期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扣押資產。

鑒於鄭先生及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及報告，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其於本集團擔任之所有職務。就具有公開記錄顯示鄭先生或郭女士擔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之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而言，(i)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出售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附屬公司；(ii)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均毋須進行任何日常業務營運；及(iii)本公司正在採取可行之行動以取代及罷免其於並非出售集團一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之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不足之處及實施經加強之內部監控程序(如有)。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深圳匯聯金融」 | 指 | 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